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293/E246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了提高特區政府立法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，增強法規制定的針對性和有效性，妥善運用現有的立法資源，特區政府正通過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使立法決策、立法諮詢、法規草擬等整個程序納入統一化、規範化的模式，以強調立法工作的中央決策及協調同步的作用，從而回應社會對特區政府完善法制建設一體化措施方面的訴求。

目前，特區政府現正有序推進各項統籌立法機制的措施，當中亦包括制定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。該《指引》規範立法項目的啟動、決策以及草擬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及工作程序，從而確保特區政府整體立法政策的協調和連貫性。另外，由於該《指引》僅涉及特區政府集中統籌立法的內部工作安排，透過該規範性文件明確了各公共部門、實體、推行機構所屬司長辦公室等單位在立法工作中所承擔的工作及責任。目前該《指引》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，預計短期內可在特區政府內推行，故無需以法律形式進行規範。

有關《指引》規範了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從立法項目報送、評估、立項、排序、諮詢、草擬直至提上立法程序的統一流程，以便更好地配合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落實。同時，特區政府亦會根據《指引》的執行情況，繼續檢討及優化相關機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二、需要進一步指出的是，在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過程中，法務局將加大參與法規草擬的範圍和力度，突出統籌協調的角色，對於部分立法政策性較強的項目，例如涉及跨部門執法的法規草擬或修訂工作，需要統籌各部門的整體立法取向的項目，以及針對一些技術性複雜的立法項目，例如檢討各法典工作和涉及民生事宜等重大法律項目的完善方面，將主要由法務局負責統籌檢討。

此外，在總結編制及執行年度立法計劃工作經驗的基礎上，特區政府擬加強在立法項目立項的統籌及審查工作，編制 2017 年至 2019 年立法規劃，該規劃將時間跨度增加至三年，涵蓋的法規類型會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規，並會嚴格按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以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 年）》作為立法規劃重點，務求使法律改革和法制建設能夠與整屆政府施政規劃方向保持一致。相信透過編制中期立法規劃，並配合有關《指引》等一系列措施，可有效保障集中統籌立法機制逐步落實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